

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JSHN-CG-2020102

采 购 人：临高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临高县水务局(即采购人)委托,对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2、项目编号: FJJSHN-CG-2020102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数量一批,不分包。详细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部分。

5、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1486100.00);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7、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7.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3、供应商必须具备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且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专业。【须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7.4、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7.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7.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8.1. 发售标书时间：2020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8:30~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8.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1 室。

8.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 1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8.4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30（北京时间）。

8.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9.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9.3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9.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9.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0、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高县水务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 8925 3336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1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520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采购人：临高县水务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 8925 333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1 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52060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具备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且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专业。【须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8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
9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0月20日上午09:30；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开户户名：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账号：898901619510886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pdf, *.ppt。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14	开标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 上午09:30。 开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5	磋商小组成员数量：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 磋商小组组成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0	评审方法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供应商参加磋商代表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3.1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6 天：日历日。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函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 技术需求响应表

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授权委托书

1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8 磋商保证金

11.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0 信用查询记录

11.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2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14 第二次报价（格式）

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14.7.2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4.7.3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6.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和签署的，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1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箱）、副本叁份共一袋（箱）、电子响应文件（U 盘）壹份共一袋（箱）】，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FJJSHN-CG-202010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未按要求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7.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9.2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6.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6.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7.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1.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2 验收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 2、项目编号：FJJSHN-CG-2020102
- 3、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1486100.00）**；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二、工作范围及水平年

- 1、工作范围：临高县境域，总面积 1317km²。
- 2、工作成果包括：《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临高县城区雨、污水地下管线调查测绘》、《海南省临高县“十四五”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2 个专题报告，并提出临高县“十四五”期间水网建设项目清单。
- 3、水平年：现状基准年 2018 年，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展望 2030 年。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对海南的新定位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

施方案》新要求，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城乡水务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水生态空间管控为刚性约束，优化水生态空间布局；以节水为优先方向，充分挖潜，科学高效配置水资源；以骨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为基础，加快构建城乡供水和灌溉保障网络；以强化河湖水环境治理为抓手，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为重点，提高抵御洪（潮）涝灾害能力；以全方位推动水务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全面提升水务管理水平，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四、基本原则

（1）巩固脱贫，保障民生

坚持水网建设整体推进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在整体提升贫困地区水网支撑和保障能力的基础上，瞄准贫困村、贫困户水利需求，精准选择项目、精准落实投资、精准发挥效益，统筹兼顾，多措并举，切实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支撑和保障。

（2）补齐短板，提质升级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以有效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出发点，完善水网建设总体布局，补齐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3）挖掘文化，彰显特色

要把握全域旅游、自贸港建设等发展契机，努力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充分发掘和定义具有临高特色的水文化内涵，注重水文化与旅游结合提升，支撑水文化保护、传承与弘扬、全域旅游、绿色农业等行动。

（4）创新模式，增强监管

创新河湖管护机制，积极推进河湖长制，设立河湖长或巡河员、护河员等，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保证综合整治成效持续性。

（5）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调动全社会力量，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协同治水兴水合力。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基础保障和引导作用，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合理的投资收益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网工程建设和运营。

五、建设目标

（1）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2025年，全县镇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55%，万人工程水源保护区全面划定；县城及金牌港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县城、旅游区及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其他各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负荷率不低于设计能力的80%。

（2）健全防洪（潮）排涝体系

临高县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明显加强，抗御洪水和规避洪水风险的能力大幅提高。通过河道堤防整修、清淤疏浚等措施，文澜江主城区河段达到50年一遇洪水水位设防标准，白燕滩坝至龙波村河段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支流加来河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通过排涝渠系、排涝涵闸泵站等建设，临高县城内涝防治标准达到20年一遇。

（3）热带现代农业管理保障水平有效提升

全面完成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规划任务，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4.8万亩，改善灌溉面积达到5.65万亩；全面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以上，斗渠口以上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规划发展微灌、管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2.83万亩。

（4）生态廊道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

全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城镇内河（湖）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主要大中型湖库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95%，独流入海中小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加大水环境监测力度，增加监测断面和入河排污口监测站，加大枯水期监测频次。水土流失新增治理率达到100%，年减少土壤流失量154.23万t，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5）水文化水景观

在深入分析临高水文化水景观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需求的基础上，结合水利工作新要求新思路 and 临高丰富的水文化水景观资源本底，从综合发挥水利基础设施的作用和效益入手，紧扣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等战略科学制定总体规划建设目标，描绘临高未来水文化景观发展建设的愿景蓝图。

(6) 完善的信息网络平台基本建成

立足临高县水务发展定位和业务需求，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和云平台技术，从基础数据监测采集、信息传输、数据存储与分析、信息化人才培养和智能决策等方面构建临高县水利信息化平台，助力临高县水务发展，主要体现在“三防”信息化、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城市水务、农村水利、灌区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

六、重点建设任务

1.1 城乡供排水

根据临高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各镇区规划，对临高县 2025 年需水量进行预测，根据需水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按照统筹城乡、水务一体化要求，研究城乡供水方式、总体布局，分析骨干水源建设条件。通过对三片区（临城水厂、滨海水厂、南部中心水厂）供水方案和双片区（临城水厂、南部中心水厂）供水方案进行比选，分析论证滨海水厂建设的不合理性，最终拟定供水规划方案，包括水源地建设规划、水厂建设规划和输配水管网（泵站）建设规划。

开展对临高县排水管道的调查，及时掌握管道结构和功能安全程度，为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管网驳接高程及核算管径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提标扩建县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城市建成区供水、污水管网全覆盖，供水、污水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发挥效益。

1.2 防洪治涝安全保障

根据水文资料，分析临高县暴雨洪水特性和历史洪水，在此基础上分析计算设计洪水，推求文澜江天然状态水面线，得到县城卡脖子河段位置及相应洪水位。通过水文分析计算，从而得到卡脖子河段不同断面尺寸情况下河道过流能力及相应设计水位，最终确定文澜江县城卡脖子河段治理后的断面尺寸、过流能力及设计水位。

从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洪（潮）堤防建设等方面，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合理布置，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合理制定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等。

1.3 热带现代农业水利保障

在已有灌溉规划基础上，摸清全县耕地面积分布情况及灌溉分区，配合冬季瓜菜基地、粮油基地、休闲观光农业用水需求，在继续完成现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的同时，新建一批大中型现代化灌区。明确灌区灌溉面积，提出建设任务及项目。

1.4 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与修复

结合已开展的全国水资源保护规划工作，进行水污染现状调查，收集主要河流水系水质历史资料；调查已批复的水功能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复核水功能区功能定位和水质目标，开展水质现状评价及水功能区达标评价；收集主要入河排污口资料，核算现状年污染物入河量；结合水质现状及达标评价，分析水污染成因。

对重要河流纳污能力进行复核，制定入河污染物控制方案。根据需水预测，结合规划水平年污染控制水平、节水水平，考虑中水回用，预测规划水平年污染物排放量及入河量；复核现状年及规划水平年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按照纳污能力要求并结合污染物入河量，制定规划水平年主要污染物入河量控制方案。

调查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保护管理情况，开展水源地水质评价，重点针对重要水源地，识别水源地水质风险及存在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水源地保护工程措施和监督管理措施。根据供水水源规划，对规划水源地提出水源地保护方案。

收集有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涉水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相关资料，开展水生态现状调查分析，识别主要水生态问题及胁迫因素，明确水生态保护目标及其需水要求，提出重要断面生态基流等控制指标，以及生态需水保障方案建议。

提出实现水功能目标的水资源保护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入河排污口优化及整治措施方案以及水资源保护监测能力建设方案建议。

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分区，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等特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防治”的原则，遵循“大预防、小治理”的治理思路，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制定水土保持方略。

1.5 水文化水景观

1、加强水文化保护、传承与弘扬工作的同时发展涉水文化旅游

针对水文化景观资源已遭到破坏、基本荒废；水未被给予足够的重视；展示手段比较单一等问题。结合全域旅游建设等相关发展政策和临高特色地域文化、河流水系分布，以加强水文化保护、传承与弘扬为核心任务，同时开展相关旅游工作，提出具体治理措施，找到“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新动能的途径，将临高水利建设工作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提升到新的高度。

2、不断完善城市滨水景观及“水美乡村”建设

结合城乡防洪排涝，生态廊道建设等工作，将水文化景观营造融入其中，对城市滨水景观提升及“水美乡村”建设提供文化及景观支撑。从水文化空间的宏观规划，细化落实到建筑、植物、驳岸和桥梁等水文化载体和景观构成元素上，实现进一步引导和控制。建立全方位、多角度的水文化展示平台，推进临高水文化载体建设。

1.6 智慧水务建设

根据智慧水务平台架构，对标建设信息平台各层级的具体任务，智慧水务建设主要内容为以下四个方面：

（1）建设完善的水务多源智能感知平台

水务信息多源感知平台建设，需面向水务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要求，建设水务业务要素立体化、过程化监测监控网络，提升水务感知能力及数据获取能力，支撑水务业务智能应用。

在对现有水雨情、水量、水质、水土流失等前端监测感知设备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系统业务功能，补充建设必要的水雨情、工情前端监测感知设备、设施，实现对全县水资源、水环境、城市水务等全区域全过程实时感知，给系统建设和正常运行提供数据，使其满足“智慧水务”数据信息需求。

（2）完善地区的水务基础设施支撑平台，构建水务信息云平台

利用数据库技术和信息系统技术构建数据库，构建具备输入、贮存、管理、查询、输出等功能的平台，为决策者提供一个实用、先进、高效、可靠的数据库系统。采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作为系统的支撑技术，根据不同水利信息的特点，在系统设计中构建一个运行安全可靠，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扩展性的网络数据库系统，并建立多用户环境下数据输入和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大数据技术，对各类数据进行整合、挖掘、统计、分析，可实时获得生态各要素的现状分析和未来趋势预测，建立临高县“智慧水务”的信息监管平台。

（3）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工程

在“智慧水务”建设期间，准备为海南省规划建设六大系统，分别为水生态监测、水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城市水务系统、农村水利系统，水土保持系统及灌区管理系统，为临高县有效的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调度、监管等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偏差。】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付款

1、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三、工期与验收

1、工期：合同生效后天内提交用户组织审核，如用户审核不能通过，乙方必须在收到用户审核意见两周周内提交修改稿。

2、验收：完成合同约定，方案通过工信厅组织的审核即视为完本项目成验收。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服务，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设计方案、公司业绩、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

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审方法附表

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三副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5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6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 2、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0 分）			
1	对项目需求的解 读与理解程度、 针对性及准确性	项目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相关规划情况了解深入，得 5-6 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针对性强较强，相关规划情况了解不够深入，得 2-4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针对性弱，相关规划情况了解不到位，得 0-1 分。	6 分
2	对项目工程现状 情况的认识与理 解	对项目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 准确、清晰，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得 6-8 分； 对项目工程理解较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清 晰，措施一般合理得 3-5 分； 对项目工程理解不够透切，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 清晰，措施不合理，没有基础工作准备，得 0-2 分。	8 分
3	技术方案工作思 路、理念、质量 保障	（1）整体工作思路的清晰性，工作方法的可行性，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1-2 分，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6 分
		（2）设计理念：设计总体框架、设计理念具体、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8 分；设计总体框架、设计理念基本可行得 3-5 分；设计总体框架、 设计理念不可行或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8 分
		（3）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6-8 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5 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不可 行或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8 分
4	工作内容、工作 进度计划及保障	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8-10 分； 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5-7 分； 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不合理，无保障措施，得 1-4 分； 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10 分
5	技术意见与建议	技术意见与建议合理，措施可行得 3-4 分； 技术意见与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1-2 分；	4 分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6	供应商实力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分
7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评价：</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3 分，中级工程师得 2 分；</p> <p>（2）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p> <p>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专业具有工程地质、水利、园林或环境工程、水保、造价的，每一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及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p>	13 分
8	服务方案及承诺	<p>实施计划较合理，服务承诺具体详细、完善，得 4-5 分；</p> <p>实施计划较合理，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得 2-3 分；</p> <p>实施计划不合理，服务承诺较差，得 0-1 分。</p>	5 分
9	类似业绩经验	<p>供应商具有 2016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一项得 4 分，本项满分 1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6 分
价格部分（10 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	<p>磋商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1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磋商保证金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信用查询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4、第二次报价（格式）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序号	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6、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磋商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4、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